

关于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之回函

致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贵公司”）：

贵公司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现就贵公司询证事项回函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：

1. 不存在涉及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
2. 本人在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实际控制人：陈金霞  (签字)

2020 年 7 月 6 日